



0020190399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399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[2019]104号《关于报批宝山区 2019 年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补充耕地的请示》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和沪宝土呈字[2019]第 21 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 5275.4 平方米，均属集体农用地 5275.4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4760.4 平方米、其它农用地 515 平方米），具体内容详见附表。

本批次属于农村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涉及新增用地 5275.4 平方米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农用地 5275.4 平方米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本次新增建设用地 5275.4 平方米。

请你区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相关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批准 农转用 补充耕地 征收 通知

抄 送：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



宝山区2019年度第18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情况表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	储备地块编号	储备地块批复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书编号	备注
			土地属性	镇或园区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			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		
1	宝山区农创天地综合体	上海宝山区月浦镇聚源桥经济合作社	集体土地	月浦镇	聚源桥村	第二村民小组	5275.4	5275.4	4760.4	515	0	0	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使用土地	：201911489342	地一星测-19-0141	村级乡村振兴项目
							集体土地小计				5275.4	5275.4							
			集体土地总计				5275.4	5275.4	4760.4	515	0	0							
			国有土地总计				0	0	0	0	0	0							
			总计				5275.4	5275.4	4760.4	515	0	0							

